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
附属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3206210336001353002

标段编号: B3206210336001353002001

招 标 人: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盖单位公章)

项目使用单位: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陈钧 陈钧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标段名称）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B3206210336001353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海安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海数据投资〔2025〕128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市本级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招标人（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海安市新华路 1 号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总投资 13400 万元，包含两个建筑单体：（1）体育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 19518 m²（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229 m²；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14289 m²。），建筑高度 23.9m；（2）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建筑面积 6069 m²（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802 m²；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5267 m²。），建筑高度 19.5m。具体以图纸为准。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150 万元，最高投标费率：1.2500%。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含人防、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安装、电梯、消防、暖通及空调、智能化、供配电、室外配套工程（含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2）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3）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4）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含保修期监督）。
施工工期暂估为 22 个月。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若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工程，在本工程竣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有在监工程，且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3 号）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新建工程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监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②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或者要求的，则须另出具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③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4.2 其他：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至投标截止时间须符合法定规定年龄；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4）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总监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到岗履职。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2.1.3	响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6</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 </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奖项： <u> </u> 分 其他：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X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有效投标费率中，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3 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 分，不足 0.01%（指费率）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6 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制定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的，得 4.2（含 4.2）-5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含 3.5）-4.2；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不超过 20 页	5 分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制定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措施详细可行的，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得 4.2 (含 4.2) -5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5 (含 3.5) -4.2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5 分。	不超过 20 页	5 分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得 3.4 (含 3.4)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 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 (含 3.4) -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控制方法 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 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 (含 3.4)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其他 (≤2 分)	从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 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 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6 (含 1.6)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含 1.2) -1.6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不超过 15 页	2 分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 (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 (3) 安全监理工程师（可兼但必须常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3 分	
		注：（1）上述评分项，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各类注册证书须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证书） （2）上述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跨专业兼任，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不同专业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安全监理工程师除外）。 （3）以上人员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新建工程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监理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4）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或者要	4 分	

		求的，则须另行出具经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5）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6）该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企业业绩若为同一项目，该业绩不得分。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3 万元。

8.2 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8.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8.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夏永琴；相关负责人为：周健。

8.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1 号建设大厦 11 楼

联系人：许芳

电 话：0513-88901386

项目使用单位：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地址：海安市新华东路 1 号

联系人：韦长林

电话：0513-8882605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陈钧、钱琤

电 话：0513-81813576

项目负责人：陈钧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海安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1819509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1 号建设大厦 11 楼 联系人：许芳 电 话：0513-889013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陈钧、钱琤 电话：0513-81813576 电子邮箱：3609183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 标段名称： <u>施工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150</u> 万元（取费基准价为 1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市本级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 / </u> 电话：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__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_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费率：1.2500% 说明：<u>本次招标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后经审核的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最终监理费用）。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5888%为有效，1.58888%为无效标）。</u>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有）；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u>（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至投标截止时间须符合法律规定年龄；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u>

		<u>(2) 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其他材料：<u>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专业的佐证材料（如需）。</u>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投标人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 ☐ 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 ③保险机构保单 ☐ ④担保公司保函 ☒ ⑤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其他要求： 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 其他情形：<u>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u>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_____ 解密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解密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进行管理。

3.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6. 监理项目部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项目部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35号)等文件要求,除总监及投标加分人员外,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格证书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且必须与报建设单位备案人员和派驻现场人员一致。具体要求:

岗 位	人员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须常驻现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在工程竣工前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专业要求为土建、安装、市政、安全(可兼)、人防(可兼)、造价(可兼),其中土建、安装、安全(可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现场,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现场施工要求调整到岗,专监与总监不得同时缺岗。(须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员	2 名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合 计	6 名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证书应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2) 驻现场具体时间要求:

①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

②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

③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④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7:00~8:30签到,下午4:30~6:00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甲方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⑤监理单位请假一天以上（不含一天）需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⑥对缺勤的违约处理：详见合同附件《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3）**备案要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为备案人员，并按要求参加考勤。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备案人员不到位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后续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施工监理的投标。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

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2.1.3	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3	响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监 理 服 务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 程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最 低 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 标 有 效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 标 保 证 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 标 报 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 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 值 构 成 （ 总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66</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 </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奖项： <u> </u> 分 其他： <u>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X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有效投标费率中，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即投标费率减评标基准费率），每增加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3 分，每减少 0.01 个百分点（指费率）扣 0.1 分，不足 0.01%（指费率）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6 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制定合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具备有效管控措施的，得 4.2（含 4.2）-5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含 3.5）-4.2；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不超过 20 页	5 分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制定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措施详细可行的，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得 4.2 (含 4.2) -5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3.5 (含 3.5) -4.2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5 分。	不超过 20 页	5 分
		☑投资控制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得 3.4 (含 3.4)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的， 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具 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 (含 3.4) -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 理方案 (≤4 分)	制定合理合同及信息管理控制方法 和措施的，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 针对性，具备有效管控措施，得 3.4 (含 3.4) -4 分； 监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8 (含 2.8) - 3.4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其他 (≤2 分)	从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 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 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6 (含 1.6)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含 1.2) -1.6 分； 监理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	不超过 15 页	2 分

			视为重大偏差，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	3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 (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1 分。 (3) 安全监理工程师（可兼但必须常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 1 分。	3 分	
		注：（1）上述评分项，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各类注册证书须在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证书） （2）上述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跨专业兼任，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不同专业多项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安全监理工程师除外）。 （3）以上人员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时提供人员一致，否则须向招标人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2.2.3 (4)		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新建工程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监理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4）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或者要求的，则须另行出具经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4 分	

		材料。 (5) 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6) 该业绩与资格审查的企业业绩若为同一项目，该业绩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

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 投标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小数，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
- (2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集中建设单位）：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使用单位与监理人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

委托监理范围: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

1.2 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

1.3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招投标工作;

1.4 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委托人、使用单位和监理人三方同意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监理义务时，监理费率为_____%，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最终监理费=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的结算总价×监理费率×监理考核系数）。

七、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八、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承包人为办理报监手续而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进行合同信息归集，其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确认的《监理合同》为准。

委托人（集中建设单位）：（签章）	委托人（使用单位）：（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设计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等。
3.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文件、合同。
4.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5.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
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规定。
8. 上述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依据，若在合同签订时某规范已失效并被新的规范所代替，则以新的生效规范为准。

第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监理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4.1.1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指定为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使用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1.2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完成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备案人员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在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1.3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4.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使用单位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经

委托人确认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进场，进场管理期间必须按要求驻现场管理。

4.1.6 监理工程师在本施工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1.7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检测，资料移交期间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8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检测阶段的监理。

4.2.2 工作范围：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整个工程计量、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

4.2.3 服务目标：确保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按目标实现。

4.3 监理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检测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工程竣工施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工程量初审。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具体内容：

4.3.1 协助委托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4.3.2 协助委托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4.3.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4.3.5 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4.3.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使用单位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使用单位批准后调整。

4.3.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

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会同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4.3.8 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严格控制工程签证、变更，按委托人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监理人应及时完成签证手续，监理意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变有据、签要实、计价要有详细分析。

4.3.9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如砼浇筑，塔吊的安装、顶升、拆除，脚手架的拆除等）。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检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材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4.3.10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使用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4.3.11 协助委托人、使用单位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4.3.12 协助委托人、使用单位按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

工程以及分项工程、检验批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4.3.13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4.3.14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4.4 监理人工作职责：

4.4.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使用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4.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4.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2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使用单位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使用单位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2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使用单位审批。

4.4.4 委托人、使用单位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使用单位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使用单位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工作。

4.4.5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使用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使用单位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4.4.6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押和延误。

4.4.7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使用单位共同商定，报委托人、使用单位批准。

4.4.8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使用单位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加强分项工程质量管控，

在委托人、使用单位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4.4.9 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24 日前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4.4.10 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使用单位有权按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有关监理管理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考核。监理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以及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的。

4.4.11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委托人、使用单位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有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使用单位在事后的否定。

4.4.12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使用单位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使用单位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4.13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脱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14 对于委托人、使用单位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4.4.15 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金额为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委托人负责收取。如采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监理人在申请退还履约担保时，应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费用或者\\收益。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在\\市建设中心\\集中建设实施的其他工程项目\\监理\\投标\\资格\\，并将\\监理人的履约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数据局等\\监管部门\\备案。

4.4.16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4.17 监理人确保\\工程监理资料\\真实、完整、及时、规范，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将工程及\\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4.4.18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使用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有关需要\\监理协调\\的工作。

\\委托人、使用单位\\保证\\该项目\\具备\\\\监理进退场\\条件\\；\\监理人\\协助\\委托人、使用单位\\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但\\委托人、使用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使用单位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使用单位\\应在\\开工前\\及时\\向\\监理机构\\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前期有关批文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纪要\\等。

开工前三天\\提供\\图纸壹套，\\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壹份，\\进度计划壹份。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使用单位\\的代表为。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使用单位\\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现场办公室、任何人员及食宿。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6.2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监理人\\应在\\申请\\支付\\监理费\\时，\\先行\\缴纳\\违约金\\。

26.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使用单位\\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

26.4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使用单位工作，对委托人、使用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使用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6.5 监理人应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监理人员驻场监理要求：总监：除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时间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专监及监理员：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并按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90%驻现场管理，并参与考勤。若现场有施工，监理人员必须保证到位；总监专监不得同天缺岗；

项目开工后，现场监理人员须在考勤时段内（上午 7:00—8:30 签到，下午 4:30—6:00 签退）考勤，只有签到（或只有签退）均视为缺勤。具体考勤时间以满足现场管理要求为准，委托人及使用单位对施工现场考勤时间段另有安排的，从其安排。每月底报送下月现场人员值班安排表。

监理人员请假一天以上（不含一天）需书面申请，报建设中心项目现场负责人审批；一天以内可以口头或电话请假。如因伤病需请假，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材料。

26.6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人员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使用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人员不得降低资格**。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使用单位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限期改正。

26.7 监理人严重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三次，则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使用单位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使用单位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26.9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除了因监理单位已尽其职责而承包人拒绝接受，并及时向委托人、使用单位现场代表报告外，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50%。

26.10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时按相应金额缴纳或扣除。

26.1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使用单位除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外，还可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具体责任追究详见附件《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

原因应承担相关监理责任，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1 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使用单位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使用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二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2 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使用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三十三条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按第四条的规定继续工作（委托人、使用单位不支付额外工作报酬），保修期限与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一致。

第三十四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4 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使用单位根据本专用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使用单位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三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委托人、使用单位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5 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6 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三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37 条的约定，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使用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39.1 监理报酬：监理费率为_____%，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监理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的结算总价×监理费率×监理考核系数）。

39.1.1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39.1.2 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39.1.3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物价变动导

致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39.1.4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使用单位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相应延长，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但如监理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已充分履行职责、工期拖延为施工单位责任的，可向施工单位索赔由此引起监理人工成本增加的费用。

39.1.5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使用单位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使用单位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使用单位，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使用单位退还超付监理报酬，还应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39.2 支付方式：委托人将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监理工作考核办法》对监理单位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监理费用结算，以及监理单位诚信考核相结合，付款时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以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结算总价为基数×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最终监理费用。**

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监理工程合同价×监理费率×35%；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并将工程资料交付城建档案馆审查合格、工程竣工备案后，经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员到岗履约情况良好（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常驻现场），支付至监理工程合同价×监理费率×80%计算支付。

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审核的结算价调整监理费，支付至所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并经审核的结算总价×所报费率×监理考核系数×95%—已付监理费用；余款待工程质量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39.3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使用单位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9.4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使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9.5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时间延长，委托人、使用单位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9.6 委托人、使用单位不支付任何额外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使用单位与监理人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项目使用单位按合同付款节点向建设中心该项目专户中拨付监理费。监理人申请委托人、使用单位付款应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提交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发票、收据和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委托人、使用单位在收到监理人附有证明材料的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后，由集中建设单位从该项目专户中进行支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协调。如在 15 日内未能解决，委托人、使用单位可先行单方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50.1 监理资料；

(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3) 监理人必须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重大变更、各项验收过程等进行拍摄图片资料，并整理归档。

(4)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

(5)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6)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50.2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50.2.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使用单位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9)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 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委托人、使用单位共享。

50.2.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人、使用单位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0.2.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50.2.4 本工程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财建〔2025〕2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号)进行管理。

50.3 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资料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2〕26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14号)及国家、省、市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 监理单位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施工单位应在进场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 在工程开工前, 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 工人进入现场前, 应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为其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 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 并在“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实名制系统

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做好实时更新。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 10 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已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监理单位负责对用工公示和实时更新进行检查、督查、签字确认、存档管理，未按要求公示和实时更新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将合同价 20%分月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海建（2017）175 号、海政规（2020）7 号、通治欠办发（2022）26 号、苏建规字（2026）14 号等相关文件。

50.4 委托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予以处理，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予以处理，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予以处理，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50.5 工程管理流程：承包人报批流程：承包人——监理人——建设中心——使用单位；

委托人审批流程：使用单位——建设中心——监理人——承包人。

上述报批、审批流程中，各环节意见栏均需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该流程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署的，相关报批或审批结果不具备执行效力。

合同附件 1

派驻监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备注：表中监理人员应根据委托人批准的进场计划常驻现场，当上述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需要时，监理人须及时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工程建设规范监理。

合同附件 2:

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监理安全责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监理单位就_____，特向委托人和使用单位提交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分工

监理人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1. 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2. 监理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三、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3.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4.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5.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6.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7.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8.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9. 监理人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措施；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四、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0.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 对施工单位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2.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13.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14. 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

15.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16.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五、安全监理的资料管理

17. 监理人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18. 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19. 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20. 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六、法律责任

21. 监理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3:

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加强对海安市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发生，打造政府投资工程廉洁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监理单位特签订如下承诺：

一、切实履行监理职能

1. 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依法办事，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工程验收文件及质量数据终身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规定要求。

2. 对于工程数量确认、变更签证等，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不损害双方的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为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就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6. 不得为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8. 不得与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就发包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9. 不安排建设中心、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承包人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10. 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社会关系在自己的监理范围内工作。

11. 不接受、索要承包人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票据。

12. 不利用职权向承包人介绍设备、材料及构配件供应商。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

工程分包。

13. 不向被监理的承包人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14. 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应的验标要求进行验收，做到公正、合法。

15. 不参加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监理单位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中心、使用单位或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项目名称：

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市建设中心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建设质量，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度，切实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海安市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海建〔2011〕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考核对象

第二条考核承接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企业及参监人员。

第三章考核依据

第三条考核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二）委托监理合同。

（三）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大纲。

（四）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五）省、市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六）市建设中心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计划、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第四章考核办法

第四条由市建设中心有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按下列方式进行。

第五条监理人员项，首先是与合同及备案的相符率进行检查，如不相符，则按不到位计，出勤率按考勤出勤情况计，人员不相符的不计出勤，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将监理配备到位，按相应分值考核。

第六条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项，此项考核首先应检查其是否具有监理规范或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如没有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则此项不得分，然后再对符合性、标准引用准确性等进行检查，并按考核表中相应要求计分。

第七条监理日志、月报及例会，检查监理例会是否及时召开并形成书面纪要下发各参建单位，记录是否完整，监理月报是否每月按时上报建设中心，监理日记是否按要求每天进行记载，记载内容是否与现场情况相吻合，是否存在千篇一律，如无相应记载，或记载内容千篇一律，与现场严重不符，

未提交相应资料，随意记载等情形，此项不得分。

第八条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变更申请等包括人员、设备、分包管理项，此项考核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申请等是否及时审批，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是否有明确的意见，是否有与现场不符合的情况，如与现场严重不符，工程名称、施工部署、施工工艺方案等均出现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此项不得分，涉及费用及工期等情况无明确意见，或签署请建设中心核定等情况，此单项不得分。

第九条工程原材料、设备、构配件项，此项考核材料进场是否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是否按规定报验，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是否出现不符合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工程中使用的情况，如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或虽建立台账并有相应材料进场记载，但无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手续，且未有效督促，现场未使用的此单项不得分，现场已使用的此项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此单项不得分，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在工程中使用的此项不得分。

第十条旁站监理项，此项考核监理单位是否按要求实施旁站，旁站记录是否完整有效，如按要求实施了旁站，但旁站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此单项按缺项考核，如未按要求实施旁站，但检查发现其旁站资料有记载的，此项不得分。

第十一条施工测量放线及变更计量复核工作项，此项考核是否按要求进行验线、计量复核，并提供完整的资料，此项按相应分值考核。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通病项，此项对工程质量通病是否存在及存在多少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通病连续2次及以上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第十三条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项，此项对工程验收是否按要求组织验收，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有检查验收的检查数据及验收标志，分部工程是否有质量评估报告等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发现未按要求组织检查，或检查走过场，资料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第十四条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项，此项对承包商违规施工有无监理通知单，对整改不力的有无进一步处理，对发生质量事故有没有及时报告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工程进度控制项，此项对有无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上报进度计划，有无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计划的审核意见，对进度计划执行出现偏差时有无书面分析调整建议，月进度计划是否按时完成进行考核，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安全文明施工项，此项对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安全检查资料台账是否建立，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如现场安全隐患普遍存在该单项不得分，如安全隐患发现后要求整改，在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此

项不得分。

第十七条廉政承诺书的执行项，此项对是否接收施工单位吃请或接受相关单位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进行检查，按相应分值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工程监理工作实行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情况列入月度评分。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完成监理任务后，将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

第五章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九条考核得分将折算为监理费考核系数，得分 90 分为考核计算基准分，以监理单位考核最终得分 / 90 作为监理费考核系数，最终监理费结算费率为合同费率×监理费考核系数。

第二十条考核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但高于 60 分（含 60 分）的单位，我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考核低于 60 分的单位，我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二条对于考核过程中发现的监理相关问题，还应按照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六章其他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监理工作月度考核记录表（ 年 月）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	
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及分值（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及得分	备注	
现场 组织	监理人员（10分）	驻场人员须与合同和备案人员一致（变更应有书面手续）（2分，有一个不一致扣1分），现场分工须明确（不明确扣1分），专业应满足现场要求（不能满足扣2分）。			
	与备案人员不符的不计出勤。	月出勤情况：总监2分×相对出勤率，其他人员3分×相对出勤率。（按考勤表计。）			
日常 检查	人员到位（10分） 此项按不在岗次数扣，上不封顶。	到岗履职情况：监理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扣5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次扣2分。			
监理 资料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月报、例会、整改通知等（5分）	相关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整理及时。（3分，项目不全扣1分/项，不及时每项扣0.5分）			
		引用标准应正确，方法应恰当。（共2分，基本符合每项扣0.5分，不符合每项扣1分。）			
质 量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测方案、变更申请等，包括人员、设备、分包管理（8分） 如出现与现场严重不符，此项不得分。	应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及时审核组织机构人员和特种人员的资质及农民工月考勤及工资发放记录的相关资料（计4分，不及时每次扣1分。）			
		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变更申请、组织机构人员和特种人员的资质及农民工月考勤及工资发放记录的相关资料存在较多漏洞，涉及费用及工期的有明确意见。（计4分，无明确意见或有明显错误未审出每项扣1分。）			
	工程原材料、设备、构配件（11分） 有不符合要求的在现场未使用的扣6分，现场已使用的此项不得分。	按规定审核材料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审核的计划应符合规范和施工现场进度要求。（未审核扣3分。未按规定要求审核的，每次扣1分）。			
		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按规定复核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计4分，未建扣4分，内容不全扣1分，有不见证送检现象每次扣1分。）			
管 理	旁站监理情况（4分） 未按要求实施旁站的，此项不得分。	旁站工作须到位，尽职。（计2分，未旁站或旁站有明显问题未解决扣2分。）			
		旁站监理记录内容齐全，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计2分，未及时纠正扣1分/项。）			
	工程质量通病（9分）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连续2次检查均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此项不得分。	单体工程中禁止出现某项质量通病较普遍存在或几项质量通病同时存在。（个别存在每项扣1分，少数存在每项扣3分，普遍存在扣9分。）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情况（8分） 未按要求组织检查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无法返工的此项不得分。	分部工程验收有质量评估报告。（计2分，无报告，每项扣2分。）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到位、及时，资料要齐全，有平行检查数据及验收标志。（计4分，未及时验收每项扣2分，资料不全或验收不符合要求每份扣1分。）		
		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施工。（计2分，未按图或清单施工，每次扣2分，上不封顶。）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8分）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未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发生质量事故后及时出具质量事故报告。（计2分，有质量事故无报告扣2分。）		
进度管理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控制（10分） 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计3分，进度计划全得3分，少一份得0分。）		
		有总体进度计划及月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意见。（计2分，审核计划全得2分，少一份得0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有书面分析调整建议。（计3分，无扣3分，建议较差扣2分。）		
		月度进度计划当月按时完成。（计2分，进度计划滞后扣2分。）		
成本管理	变更、计量签证的控制（5分）	变更具有相关手续。（计2分，未及时办理每次扣1分，无变更手续的每次扣2分。）		
		计量签证应及时办理、准确。（计3分，未及时办理每次扣2分。）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12分） 发生1人及以上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现场无安全事故隐患。（计4分，存在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安全台账资料齐全。（计4分，不齐全每项扣1分、每周不及时上报安全检查相关情况每次扣1分。）		
		施工现场未发生安全事故。（计4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4分。）		
一票否决项	廉洁承诺书的执行情况	发现接收施工单位吃请或接受相关单位礼品及有价证券、参与介绍工程材料及分包队伍选定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中不允许的情形。（整个项目考核按不合格计且停止参加建设中心工程投标。）		
	问题处理情况	同一事项经建设中心两次约谈仍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		
总得分（100分）				

建设中心（集中建设单位）（签字）：

监理人员（签字）：

合同附件 5：监理违约责任一览表

类别	监理违约责任
1 监 理 人 员 管 理	总监理工程师：
	1.1 总监理工程师未请假或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或未书面委托其他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按缺勤处理。每天缺勤一天，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总监在监理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7 天不在岗，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 委托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4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监理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1.5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在监期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期间）如作为总监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签订合同或参与监理，应提前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和建设中心书面同意，方可参与。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视同严重不诚信行为处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1.6 因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如监理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其他监理人员：
	1.7 其他监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或未书面委托其他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按缺勤处理。每天缺勤一天，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200 元。监理人员在监理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监理人员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 委托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监理人员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9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类别	监理违约责任
	1.10 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如监理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延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集中建设单位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2 施 工 人 员 管 理	2.1 监理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情况不及时进行检查、督促、处理，或不向委托人报告的，每人每次以违约金 500 元。 2.2 监理人须检查督促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则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2.3 监理人须检查督促承包人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3 方 案 审 批	3.1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 3.2 监理单位必须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方案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处理方案，并督促实施到位。如监理未及时审批方案或督查不力、对实施情况检查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 3.3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的，或委托人要求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但监理人不履职或未能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的，对监理人每次每项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 材 料 设 备 管 理	4.1 工程进场后，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并及时审批。因监理单位未督促或审批的计划不符合规范的，存在不应送检却送检情形，每项按检测费的 20%（且不低于 200 元）处以违约金。 4.2 每次材料、设备进场时，监理人须安排专人及时登记检查，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登记、验收、送检，并要求承包人将材料按规定分类堆放。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材料、设备登记台账。监理人未及时登记检查已进场材料，或不按有关规定及时抽查送检，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造成严重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4.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2000 元。
5 质 量 安 全 管 理	5.1 旁站管理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员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5.2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类别	监理违约责任
	5.3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智慧工地、扬尘控制、疫情防控、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做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6 进 度 管理	6.1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及时审核并跟踪完成情况，发现滞后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7 造 价 管理	7.1 因监理人未及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施工方案或其他事项予以审批，造成关键工期延误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7.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
	7.3 按海财建〔2020〕9 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一）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3%小于 5%或变更总额大于 15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二）大于 5%小于 10%或变更总额大于 2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5%；（三）大于 10%小于 20%或变更总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75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1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四）大于 20%小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 75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五）大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在 6-12 个月内拒绝监理人参与委托人的投标活动。
	7.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不准确，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 1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 2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20%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 30%监理费处以违约金，并对监理单位给予通报，并且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委托人拒绝监理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7.5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及时签署拨款意见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
8 过 失	8.因监理人原因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处以 500-5000 元违约金。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20%。
	8.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类别	监理违约责任
	8.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8.3 监理人未尽到监管责任或未及时实施告知义务；
	8.4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9 廉政	9.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凡违反以下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使用单位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9.1 禁止向委托人、使用单位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9.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9.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9.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9.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收礼；
	9.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9.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使用单位的合法利益。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有）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报价为该工程结算价的_____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有）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等从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中获取。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8. 承诺所投产品不低于招标人所推荐（参照）的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函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如能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开展监理工作，确保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配备要求予以到位。确保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监理员常驻现场，同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应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或增派相关监理人员。

2.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在建期间（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期间）不得参与其他工程投标或监理。否则，视同严重不诚信行为处理。

3. 如果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或未按发包人、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或增派监理人员，发包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我单位自愿将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并接受海安市数据局的处理。

4. 以上承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

5. 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